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  
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